

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。公司拟续聘审计机构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全体独立董事签字：

签字：_____	签字：_____	签字：_____
陈燕燕	韩文君	杨浩军

2023 年 11 月 8 日